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趙新軍及段志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譚建方及尹援平。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段志辉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